

普洱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文件

西政发〔2016〕38号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  
州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各县、市人民政府，试验区管委会，各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中央、省属驻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西双版纳州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切实解决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环节过多、市场竞争不足等问题，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58号)、《国务院关于第二批

清理规范 192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11 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云政发〔2016〕35 号)、《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全州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社会化发展的实施意见》(西政办发〔2016〕33 号)有关精神,州人民政府决定清理规范 108 项州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其中取消 17 项,暂时保留 91 项(详见附件)。

对于清单中明确不再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一律不得再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提供中介服务,也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中介服务材料;对于清单中明确不再由申请人提交中介服务材料,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中介服务的事项,纳入行政审批程序,一律由审批部门委托开展,不得再增加或变相增加行政相对人的义务,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逐步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对于清单中保留的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对各类中介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同等对待,对申请人已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服务事项,不得再委托同一机构开展该事项的技术性审查。

此次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建立和公布，是理清家底，优化服务的一项重要措施。州编办（州政府审改办）要加强对有关部门中介服务清理规范工作的跟踪督查，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实施，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加快配套改革和有关制度建设，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做到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相结合，提高行政审批的质量和效率。要制定完善有关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有关制度，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行为，简化手续和环节、缩短办理时限、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营造公平竞争、破除垄断、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环境，促进全州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不断提高政府部门政务服务效能。

附件：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决定清理规范的州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

2016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州委各部门，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州政协办公室，州纪委  
办公室，州法院，州检察院，西双版纳军分区。

---

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1日印发

